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埔府办函〔2020〕135号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埔县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 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 房屋租金压力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直和省、市驻埔各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大埔县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发展和改革局反映。

根据省、市有关工作要求，请各单位于9月底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县发展和改革局。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

大埔县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 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 房屋租金压力的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实施方案》（粤发改投资〔2020〕245号）和《关于印发梅州市市本级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发改投资〔2020〕278号）精神，切实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严格落实房屋租金减免政策

（一）明确国有房屋免租标准和申报流程。对承租国有资产经营类用房（门店、场地）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上半年3个月房屋租金。对上半年实际租赁超过3个月且仍然在租的，上半年实际减免金额不足3个月房屋租金的，在下半年进行补足或顺延；对已享受埔府〔2020〕10号等文件提出的“一免两减半”房屋租金减免政策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在下半年租期中予

以补足。申报流程：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本县行政事业单位、县国有企业的房产（门店、场地）的，分别向出租的行政事业单位（县、镇）、县国有企业提出申请（填报附表并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承租合同），行政事业单位汇总后报县财政局批复执行，县国有企业按内部决策程序批复执行后报县财政局备案。（县财政局、相关行政事业单位负责）

（二）引导非国有房屋减租。引导商业地产、物业服务、商贸流通等行业发挥协会作用，倡导会员企业减免经营困难中小商户租金，并通过延缓收取租金等方式帮扶济困。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鼓励出租人考虑承租人实际困难，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房屋租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科工商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有房屋和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负责）

（三）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纳税人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给予租户房租临时性减免，享受减征或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因疫情影响发生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落实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政策。（县税务局负责）

二、引导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四）引导国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

商户，年内增加优惠利率小额贷款投放，专门用于支付房屋租金。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力度，用好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再贷款等政策，以优惠利率给予资金支持。（中国人民银行大埔县支行、县金融工作局负责）

（五）对实际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出租人，引导国有银行业金融机构视需要年内给予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优惠利率质押贷款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推广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质押贷款产品。（中国人民银行大埔县支行、县金融工作局负责）

（六）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实际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的生产经营性贷款，受疫情影响严重、年内到期还款困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客户协商，视需要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中国人民银行大埔县支行、县金融工作局负责）

（七）因帮扶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导致的不良贷款率上升，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评价工作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中国人民银行大埔县支行、县金融工作局负责）

三、稳定房屋租赁市场

（八）规范国有房屋出租管理。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房屋出租管理，规范出租实施环节监管，有效杜绝在转

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等现象。对出现哄抬租金现象及时处理。

(县财政局、县公有房屋和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九)在受疫情影响缴纳租金确有困难时,承租人与出租人在遵守租赁合同的前提下,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稳定租赁关系,出租人可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租金。(县财政局、县公有房屋和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负责)

(十)建立房屋租赁调处机制。房屋出租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房屋租赁纠纷调处机制,引导租赁双方协商解决因疫情引发的租赁纠纷。各相关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在确保疫情达标前提下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安全生产,推动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恢复正常生产秩序。(县相关单位负责)

附件: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汇总表

附件

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缓解房屋租金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申请名称	是否享受 减免政策	需减免房屋 租金月数	每月需减免房 屋租金金额	合计
1					
2					
3					
4					
5					
6					
7					
8					
出租单位（盖章） 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日 期：			大埔县财政局（盖章） 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日 期：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